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規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外部審計師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該企業應按要求更換審計師。

鑒於上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決議，在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經修訂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時的國內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連續提供五年審計服務，其服務年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提呈以供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無察覺到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應提呈以供股東垂注，並確認本公司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多年來對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